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370號

原告 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啟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綠晟實業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麗如